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2025年度報告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026年中期分紅安排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2026年度對外擔保計劃
新增《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發行債務融資產品
申請新一期統一註冊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DFI)
公司一般性授權
選舉第九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選舉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有關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相關會議通知、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隨本通函附奉。

就H股持有人而言，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倘閣下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H股持有人而言，倘閣下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填妥及交回出席會議回條。

2026年6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2026年度對外擔保計劃	23
附錄二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35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3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5日13：30於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楓林路450號楓林國際大廈二期六樓裙樓601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集團」、「本公司」、「公司」或「上海醫藥」	指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為601607；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為02607)或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
「A股」	指	在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本公司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H股」	指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本公司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上海醫藥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報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12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在本通函中，若無特別說明，幣種一般均指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新西蘭元」	指	新西蘭法定貨幣新西蘭元
「庫存股份」	指	除另有說明外，為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同比」	指	與上年同期比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執行董事：

楊秋華先生

沈波先生

李永忠先生

董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文學先生

職工董事：

趙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朝陽先生

霍文遜先生

王忠先生

萬鈞女士

致股東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張江路9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2025年度報告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026年中期分紅安排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2026年度對外擔保計劃
新增《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發行債務融資產品
申請新一期統一註冊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DFI)
公司一般性授權
選舉第九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選舉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並為閣下提供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而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的議案包括：(1)2025年度報告；(2)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3)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4)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5)關於2026年中期分紅安排的議案；(6)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7)關於2026年度對外擔保計劃的議案；及(8)關於新增《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的議案包括：(9)關於發行債務融資產品的議案；(10)關於申請新一期統一註冊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DFI)的議案；及(11)關於公司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方式批准的議案包括：(12)關於選舉第九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及(13)關於選舉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2. 2025年度報告

本公司2025年年報已於2026年4月28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hchina.com)。

3.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 2025年公司經營情況概述

2025年，上海醫藥始終堅持「築牢底盤、做強核心、創新突破」，不斷優化「三橫三縱」體系，承壓而上、創新求變，實現「十四五」規劃的圓滿收官。

報告期內，上海醫藥連續六年入選《財富》世界500強，排名躍升至第407位。同時，公司入選《2025年全球醫藥品牌價值榜》、「全球十大最強醫藥品牌」、「中國ESG上市公司先鋒100」等榜單，行業地位持續鞏固，品牌價值顯著提升。

報告期內，公司實現營業收入2,835.80億元（幣種為人民幣，下同），同比增長3.03%。其中：醫藥工業實現銷售收入245.22億元，同比增長3.33%；醫藥商業實現銷售收入2,590.58億元，同比增長3.00%。

報告期內，公司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57.25億元，同比上升25.74%，主要是由於對和黃藥業會計核算由合營企業權益法核算變更為子公司核算所產生的一次性特殊收益所致，扣除上述事項等一次性特殊損益後的歸母淨利潤為47.21億元，同比下降5.56%。報告期內，工業板塊貢獻利潤20.39億元，商業板塊貢獻利潤34.57億元，主要參股企業貢獻利潤3.25億元。

報告期內，公司研發投入26.04億元，佔工業銷售的10.62%。其中：研發費用23.40億元，佔工業銷售的9.54%。

董事會函件

報告期內，公司全年經營性現金流淨流入61.54億元，同比增長5.61%，繼續保持高質量發展。

(2) 報告期內，董事會日常工作開展情況

2025年，本公司董事會及下設各專門委員會根據《公司章程》以及各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的有關規定，勤勉盡責，合規、高效地開展各項工作：

① 認真履行董事會工作職責，確保董事會依法合規運作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各項內部規章管理制度的要求，積極履行董事各項職責，重點關注企業經營、對外投資、關聯／連交易、發展戰略、內部控制、資本規劃和運作、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確保本公司經營管理工作穩步發展，並進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報告期內，第八屆董事會共召開十一次會議，歷次會議的召開及審議程序均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② 充分發揮各專門委員會專業優勢及職能

報告期內，董事會下設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專業優勢，積極為董事會提供決策建議，進一步提高了董事會的決策效率，具體工作開展情況如下：

- 報告期內，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共召開六次會議。對定期報告、審計計劃、內部控制執行情況、全面風險管理、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等進行了審核，並為本集團強化內控機制提供了建議。
- 報告期內，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對提名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聘任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了討論與審核。

董事會函件

- 報告期內，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共召開兩次會議，對註銷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第三個行權期及預留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已到期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績效考核報告進行了審核。
- 報告期內，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對上海醫藥「十五五」發展規劃進行了審議。

③ 發揮獨立董事參與決策、監督制衡的作用

報告期內，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共召開六次會議，審議了參與設立上海生物醫藥併購基金、公司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上海上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風險持續評估報告、收購上海上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10%股權、與永發印務有限公司之間的日常關聯交易、與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日常關聯交易，對交易的必要性、定價公允合理性、審議程序的正當性等事項進行了審核，切實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

④ 召集召開股東會／股東大會(下同)

報告期內，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和實際需要，召集召開了一次年度股東會／股東週年大會和兩次臨時股東會。

(3) 報告期內，公司治理完善情況

2025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本公司持續完善法人治理結構，提升集團內部管控。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戰略委員會，強化了董事會組織建設和決策專業化。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辦公室積極為董事做好服務，董事可以在會前向會議召集人、高管人員、董事會辦公室、中介機構等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在會議中請上述人員解釋有關情況，董事可以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機制於報告期內實施有效。

本公司十分重視股東溝通事宜，實時更新官網供公眾查閱本公司信息。同時，股東可隨時通過「上證E互動」、公司郵箱等方式提出查詢或表達意見，公司還積極組織業績發佈會、路演等活動與股東進行直接溝通，本公司股東政策於報告期內實施有效。

(4) 2026年工作計劃

2026年，本公司董事會將一如既往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要求，規範運作，恪盡職守，促進企業競爭力的不斷提升，從而以更好的經營業績回報廣大投資者。

4.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內容及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內容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報。

5.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經審計，公司2025年度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5,724,557,508.41元，加上年初合併未分配利潤人民幣36,547,207,403.71元，扣除公司分配2024年度現金紅利人民幣1,075,424,924.61元，公司分配2025半年度現金紅利人民幣445,003,417.08元，其他變動減少人民幣29,468,393.83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併未分配利潤餘額為人民幣40,721,868,176.60元。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為：本公司擬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總股本3,708,361,809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50元(含稅)。以此計算本次擬派發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1,297,926,633.15元(含稅)。2025年半年度已分配現金紅利人民幣445,003,417.08元，2025年度累計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742,930,050.23元，佔當年合併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30.45%。實施分配後，公司結存合併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39,423,941,543.45元。本報告期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董事會函件

如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期間，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公司擬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為基準，維持每股分配金額不變，相應調整利潤分配總額。

6. 關於2026年中期分紅安排的議案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積極回報股東，與投資人共享經營成果，公司擬在2026年實施中期現金分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現金分紅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擬定了中期分紅安排，具體如下：

(1) 中期分紅條件

- ① 符合中國證監會《現金分紅指引》等相關規則對於上市公司利潤分配的要求；符合國資委國有資本收益上繳相關規定要求；符合公司戰略目標和發展路徑的要求；
- ② 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當期盈利；
- ③ 公司現金流可以滿足正常經營和持續發展的需求。

(2) 中期分紅比例

公司擬於2026年半年度結合未分配利潤與當期業績進行分紅，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派發現金紅利總金額不低於相應期間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10%（含），不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0%（含）。

(3) 中期分紅程序

在滿足上述中期分紅條件、比例等情況下，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綜合考慮公司盈利情況、發展階段、資金安排、未來成長需要和對股東的合理回報等因素後制定

董事會函件

具體中期分紅方案，公司在董事會審議通過中期分紅方案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派發事項。

7. 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鑒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具有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對A股和H股均有較為豐富的審計經驗，對國內、國際會計準則理解較為深刻，可以同時滿足中國大陸和香港兩地監管機構和投資者的要求。經與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溝通，本公司擬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審計範圍和審計工作量沒有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2026年度的審計費用預計約為人民幣1,909.30萬元，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最終厘定其酬金。

該費用基於以下因素厘定：

-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工作範圍及複雜程度，並考慮本集團業務規模、眾多附屬公司及地域覆蓋範圍；
- 預期所需之審計時長、資源及專業知識；以及
- 規模及複雜程度相近之上市公司市場基準。

8. 關於2026年度對外擔保計劃的議案

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一。

9. 關於新增《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為進一步規範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建全科學有效的激勵與約束機制，促進公司持續、健康、高質量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新增《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制度全文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二。

10. 關於發行債務融資產品的議案

為進一步拓寬上海醫藥融資渠道，優化公司債務結構，合理控制財務成本，同時使公司能夠靈活選擇融資工具，及時滿足資金需求，根據相關規定，公司擬發行餘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50億元的各類短期債務融資產品和中長期債務融資產品，融資產品類別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公司債券、中期票據、中長期公司債券、永續債、類永續債、資產支持票據和其他短期及中長期債務融資產品。

(1) 發行方案

① 發行規模

公司擬申請發行餘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50億元的各類短期債務融資產品和中長期債務融資產品，融資產品類別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公司債券、中期票據、中長期公司債券、永續債、類永續債、資產支持票據和其他短期及中長期債務融資產品。

② 發行時間

公司將根據實際資金需求情況，在相關產品監管審批或註冊有效期內一次性或分期發行。

③ 募集資金用途

公司發行債務融資產品募集的資金將用於補充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債務等。

④ 發行期限

公司擬註冊發行的各類短期債務融資產品的融資期限不超過1年(含1年)，擬註冊發行的各類中長期債務融資產品的融資期限將根據公司的資金需求以及市場情況確定。

⑤ 決議有效期

本決議的有效期為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於前述有效期內，公司已向相關監管部門提交發行申請的債務融資產品額度部分，本決議有效期自動延長至前述已提交發行申請的債務融資產品額度全部發行完畢之日或相關監管部門對前述已提交發行申請的債務融資產品額度予以核准／註冊文件的有效期限屆滿之日（二者孰晚）。於前述有效期內，公司未向相關監管部門提交發行申請的債務融資產品額度部分自前述有效期屆滿時自動失效。於前述有效期內，公司可就發行債務融資產品另行召開股東會，決定是否終止或延長本決議的有效期。

(2) 發行相關的授權事項

為更好的把握債務融資產品的發行時機，提高融資效率，特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全權辦理債務融資產品發行相關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① 依據國家法律法規、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政策及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制定和實施發行的具體方案、決定債務融資產品發行上市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公司需要及市場情況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或調整發行的品種、各品種金額、是否分期發行及在註冊通知書或監管批文有效期內決定各期限發行金額的安排、發行時機、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發行方式、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確定並聘請中介機構、承銷方式、評級安排、定價方式、票面利率或其確定方式、募集資金使用的具體細節、償債保證措施、擔保等增信事項、債務融資產品上市與發行等。
- ② 根據監管機構意見和／或市場條件的變化，對發行方案及發行相關文件進行必要的修改和調整。

董事會函件

- ③ 代表公司進行債務融資產品發行、上市相關的談判，簽署與債務融資產品發行及上市相關的合同、協議等法律文件，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④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辦理其他與債務融資產品發行、上市相關的具體事宜。
- ⑤ 上述授權事項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於前述有效期內，公司已向相關監管部門提交發行申請的債務融資產品額度部分，本決議有效期自動延長至前述已提交發行申請的債務融資產品額度全部發行完畢之日或相關監管部門對前述已提交發行申請的債務融資產品額度予以核准／註冊文件的有效期限屆滿之日（二者孰晚）。於前述有效期內，公司未向相關監管部門提交發行申請的債務融資產品額度部分自前述有效期屆滿時自動失效。於前述有效期內，公司可就發行債務融資產品另行召開股東會，決定是否終止或延長本決議的有效期。

(3) 發行相關的審批程序

本次公司發行債務融資產品的發行方案及授權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並報相關主管部門獲准發行後方可實施。公司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披露相關發行情況。

本議案須獲得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生效。

11. 關於申請新一期統一註冊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DFI)的議案

為進一步拓寬公司融資渠道，優化公司債務結構，合理控制財務成本，同時使公司能夠靈活選擇融資工具，及時滿足資金需求，公司已取得銀行間交易商協會出具的中市協注[2024]DFI52號接受註冊通知書，具有在批文有效期內於銀行間交易市場，靈活發行包括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票據、資產支持票據、綠色債務融資工具、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等品種的資質，該批文有效期截止至2026年9月5日。根據近年債

董事會函件

務融資市場的發行趨勢及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存續餘額和運用情況，公司擬計劃於該批文到期前繼續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統一註冊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DFI)，品種包括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票據、資產支持票據、綠色債務融資工具、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等，以滿足公司後續債務融資工具的靈活使用和存續債務的到期周轉需求。

(1) DFI註冊條件

根據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公開發行註冊工作規程》的規定，成熟層企業可就公開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票據、資產支持票據、綠色債務融資工具、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等產品編製同一註冊文件，進行統一註冊。成熟層企業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① 生產經營符合國家宏觀調控政策和產業政策，市場認可度高，行業地位顯著，公司治理完善。
- ② 經營財務狀況穩健，企業規模、資本結構、盈利能力滿足相應要求。
- ③ 公開發行信息披露成熟。最近36個月內，累計公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等公司信用類債券不少於3期或公開發行規模不少於100億元。
- ④ 最近36個月內，企業無債務融資工具等公司信用類債券或其他重大債務違約或者延遲支付本息的事實；控股股東、控股子公司無債務融資工具等公司信用類債券違約或者延遲支付本息的事實。
- ⑤ 最近36個月內，企業無重大違法違規行為，不存在國家法律或政策規定的限制直接債務融資的情形，未受到交易商協會警告及以上自律處分；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違法違規被有權機關調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處罰的情形。

(2) 新一期註冊與發行方案

① 品種與額度

公司擬計劃於該批文到期前繼續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統一註冊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DFI)，品種包括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票據、資產支持票據、綠色債務融資工具、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等。

② 發行時間與用途

公司將根據實際資金需求情況，在相關產品監管審批或註冊有效期內一次性或分期發行。公司發行債務融資產品募集的資金將用於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政策要求開展的企業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償還有息債務、項目投資、股權投資、併購重組等。

③ 發行期限

具體發行期限將根據公司的資金需求以及市場情況確定。

④ 決議有效期

本決議的有效期為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如在前述有效期內，公司已向相關監管部門提交發行申請的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額度部分，本決議有效期自動延長至前述已提交發行申請的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額度全部發行完畢之日)，或者至公司股東會就此作出新的決議之日止，以孰早為準。

董事會函件

(3) 發行相關的授權事項

為更好的把握債務融資產品的發行時機，提高融資效率，建議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全權辦理債務融資產品發行相關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① 依據國家法律法規、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政策及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制定和實施發行的具體方案、決定債務融資產品發行上市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公司需要及市場情況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或調整發行的品種、各品種金額、是否分期發行及在註冊通知書或監管批文有效期內決定各期限發行金額的安排、發行時機、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發行方式、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確定、新增或調整主承銷團、聘請其他中介機構、承銷方式、定價方式、票面利率或確定方式、募集資金使用的具體細節、償債保證措施、擔保等增信事項、債務融資產品上市與發行等。
- ② 根據監管機構意見和／或市場條件的變化，對發行方案及發行相關文件進行必要的修改和調整。
- ③ 代表公司進行債務融資產品發行、上市相關的談判，簽署與債務融資產品發行及上市相關的合同、協議等法律文件，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④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辦理其他與發行、上市相關的具體事宜。
- ⑤ 上述授權事項的有效期為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如在前述有效期內，公司已向相關監管部門提交發行申請的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額度部分，本決議授權有效期自動延長至前述已提交發行申請的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額度全部發行完畢之日），或者至公司股東會就此作出新的授權決議之日止，以孰早為準。

(4) 發行相關的審批程序

本議案提請公司董事會審議後，仍需獲得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報相關主管部門獲准發行後方可實施。公司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披露相關發行情況。

本議案須獲得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生效。

12. 關於公司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便於公司未來進一步實施融資計劃，特此提股東會審核並批准以下事項：

在符合以下①②③項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提請股東會給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使董事會有權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A股及／或H股，並就該等事項訂立協議、發出股份發售建議、或授予購股權或轉股權(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券等)：

- ① 該授權的有效期不得超過批准該項授權的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該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 b. 該股東會決議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撤銷或修訂賦予董事會的該項授權之日。

如授權有效期內，董事會訂立協議、發出股份發售建議、或授予購股權或轉股權，而該等協議、股份發售建議、購股權或轉股權可能需要在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時或之後進行或行使，則授權有效期將相應延長；

- ② 董事會擬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他方式)的A股及／或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批准上述授權的股

董事會函件

東會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各自總面值的20%(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任何購買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另行發行的股份)；

- ③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並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並且，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即使獲得一般性授權，如果公司發行A股新股仍需獲得股東會批准。

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根據本項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的情況下，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對本公司的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

本議案須獲得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生效。

13. 關於選舉第九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落款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的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的公告。董事會提名楊秋華先生、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及董明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張文學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三年，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關於選舉第九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提議作為一項普通議案提交股東會以累積投票制方式進行審議表決。

楊秋華先生、張文學先生、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及董明先生的簡歷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報，截至本通函日期，該等簡歷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本通函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除以上所披露者外：(1)上述候選人在過去三年並無任何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2)上述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沒有其他關係；(3)除沈波先生持有71,700股本公司A股股票外，其餘候選人並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會函件

如上述候選人當選為董事，其任期將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彼於該期內不會就履行董事職責從公司收取董事薪酬、津貼。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選舉上述候選人為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14. 關於選舉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落款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的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的公告。董事會提名王忠先生、萬鈞女士、薛雲奎先生及王遷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三年，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關於選舉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議作為一項普通議案提交股東會以累積投票制方式進行審議表決。

王忠先生及萬鈞女士的簡歷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報。截至本通函日期，該等簡歷並無重大變動。薛雲奎先生及王遷先生的簡歷如下：

薛雲奎，男，1964年2月出生，畢業於西南大學，博士研究生，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後，教授，中國註冊會計師。現任長江商學院會計學教授，兼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229)獨立董事，歐冶雲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等職。曾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副院長、博士生導師，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副院長，長江商學院副院長，中國會計教授會秘書長，財政部國家會計學院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萬達商業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通地鐵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太極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寶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秦川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百年人壽股份有限公司、萬達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愛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寶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創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的獨立董事職務。在中國會計準則制定、會計信息化、商業分析與公司定價等領域具有深厚的學術造詣，發表了大量研究成果。

董事會函件

王遷，男，1975年5月出生，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法學碩士，北京大學法學博士，現任華東政法大學學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華東政法大學法律學院二級教授、博士生導師。入選國家「萬人計劃」哲學社會科學領軍人才、國家百千萬人才工程並被授予「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稱號、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獲評第九屆全國傑出青年法學家、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個一批」人才、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全國知識產權保護最具影響力人物」「全國知識產權領軍人才」「中國版權事業卓越成就者」「全國優秀教師」「上海市先進工作者」；獲得上海市五一勞動獎章。兼任中國版權協會副理事長，中國法學會知識產權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中國知識產權研究會常務理事等職。曾任浙江世紀華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長期致力於知識產權法研究，特別是在著作權法、網絡著作權、技術措施保護及互聯網知識產權法領域具有深厚造詣。

截至本通函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除以上所披露者外：(1)上述候選人在過去三年並無任何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2)上述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沒有其他關係；(3)上述候選人並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如上述候選人當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會建議將公司獨立董事年度津貼水平定為人民幣30萬元(含稅)，彼於任期內收取的報酬將由股東會決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選舉上述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已向本公司確認：於本通函日期，(1)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有關各項因素的獨立性規定；(2)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

董事會函件

司業務中並無財務及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3)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要求。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了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技能、專業經驗和知識等不同多元化因素，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背景、專業知識和經驗進行了審查及評估，認為彼等擁有香港上市公司運營的基本知識，擁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扎實的財務、管理、醫學、法律或其他工作經驗，並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經驗、知識及多元化觀點和角度。因此，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他們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5. 委任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隨本通函附奉。

倘閣下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閣下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就H股持有人而言，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親自或以郵遞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04條的規定，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17. 董事會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

董事會函件

18.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楊秋華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26年6月4日

關於2026年度對外擔保計劃的議案

為適應公司業務發展需要，降低融資成本，根據相關法規的要求，經與有關各方協商，在規範運作和風險可控的前提下，上海醫藥2026年度對外擔保計劃安排如下：

一、擔保情況概述

為適應業務發展需要，滿足公司及下屬子公司擔保融資需求，2026年度上海醫藥及下屬子公司對外擔保額度約合人民幣1,282,574.40萬元（包括人民幣1,229,072萬元、美金3,000萬元、新西蘭元8,000萬元，外幣按2025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中間價折算），包括：（一）上海醫藥本部2026年度對外擔保計劃額度為美金3,000萬元；（二）上海醫藥的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對外擔保計劃額度為人民幣429,072萬元、新西蘭元8,000萬元；（三）上海醫藥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對2026年預計新增合併範圍企業業務提供的擔保計劃額度為人民幣300,000萬元；（四）上海醫藥本部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對國際化業務拓展新增的擔保融資業務計劃，額度為等值於人民幣300,000萬元；及（五）上海醫藥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對2026年預計票據池擔保計劃額度為人民幣200,000萬元。具體情況如下：

（一）上海醫藥本部2026年度對外擔保計劃額度為美金3,000萬元。

上述擔保涉及被擔保單位1家；明細為：

單位：萬元

擔保方	被擔保方	被擔保方是否 為公司合併報 表範圍內企業	被擔保方 最近一期 資產負債率	預計 2026年 擔保額度	是否按股比擔保 或有反擔保
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單位					
1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 限公司	中國國際醫藥(控股)有限 公司	是	91.51%	美元3,000	按股比擔保

(二) 上海醫藥的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對外擔保計劃額度為人民幣429,072萬元，新西蘭元8,000萬元。

上述擔保涉及被擔保單位46家，明細為：

單位：萬元

擔保方	被擔保方	被擔保方是否 為公司合併報 表範圍內企業	被擔保方 最近一期 資產負債率	預計 2026年 擔保額度	是否按股比擔保 或有反擔保
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單位					
1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江西南華(上藥)醫藥有限公司	是	75.88%	10,000.00	有反擔保，其他 股東股權質押
2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華氏醫藥儲運有限公司	否	89.95%	6,048.00	按股比擔保
3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上藥凱倫(杭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是	84.63%	6,000.00	按股比擔保
4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上藥康德樂(重慶)醫藥有限公司	是	80.37%	3,500.00	按股比擔保
5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安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是	73.90%	11,000.00	有反擔保，其他 股東股權質押

擔保方	被擔保方	被擔保方是否 為公司合併報 表範圍內企業	被擔保方 最近一期 資產負債率	預計 2026年 擔保額度	是否按股比擔保 或有反擔保
6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是	86.09%	16,974.00	有反擔保，其他 股東股權質押
7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安慶有限公司	是	81.10%	20,000.00	有反擔保，其他 股東股權質押
8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山東有限公司	是	91.12%	3,000.00	有反擔保，其他 股東股權質押
9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溫州有限公司	是	87.03%	3,000.00	有反擔保，其他 股東股權質押
10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雲南有限公司	是	98.96%	35,000.00	有反擔保，其他 股東股權質押
11 上藥潤天江蘇醫藥有 限公司	上藥控股泰州有限公司	是	90.99%	10,000.00	按股比擔保
12 上藥控股雲南有限公 司	上藥控股(曲靖)有限公司	是	76.30%	2,000.00	有反擔保，其他 股東股權質押

擔保方	被擔保方	被擔保方是否 為公司合併報 表範圍內企業	被擔保方 最近一期 資產負債率	預計 2026年 擔保額度	是否按股比擔保 或有反擔保
13 上藥控股雲南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臨滄有限公司	是	84.47%	1,500.00	有反擔保，其他 股東股權質押
14 上藥控股雲南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西雙版納有限公司	是	95.60%	3,000.00	按股比擔保
15 上藥控股雲南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雲南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是	85.88%	11,000.00	有反擔保，其他 股東股權質押
16 上藥控股貴州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畢節有限公司	是	71.83%	1,000.00	有反擔保，其他 股東股權質押
17 上藥控股貴州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黔南有限公司	是	78.34%	2,000.00	有反擔保，其他 股東股權質押

擔保方	被擔保方	被擔保方是否 為公司合併報 表範圍內企業	被擔保方 最近一期 資產負債率	預計 2026年 擔保額度	是否按股比擔保 或有反擔保
18 上藥科園信海醫藥有限公司或科園信海(北京)醫療用品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安納聯合制藥有限公司	是	73.97%	5,000.00	同屬於上海醫藥全資子公司
上藥健康科學有限公司	香港安納聯合制藥有限公司	是	73.97%	1,000.00	同屬於上海醫藥全資子公司
科園信海(北京)國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安納聯合制藥有限公司	是	73.97%	1,000.00	同屬於上海醫藥全資子公司
19 上藥科園信海醫藥有限公司	科園信海(北京)醫療用品貿易有限公司	是	74.66%	130,000.00	按股比擔保
科園信海(北京)國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科園信海(北京)醫療用品貿易有限公司	是	74.66%	1,000.00	同屬於上海醫藥全資子公司
20 上藥科園信海醫藥有限公司	上藥科園信海黑龍江醫藥有限公司	是	90.78%	6,000.00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擔保方	被擔保方	被擔保方是否 為公司合併報 表範圍內企業	被擔保方 最近一期 資產負債率	預計 2026年 擔保額度	是否按股比擔保 或有反擔保
21 上藥科園信海醫藥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內蒙古)有限公司	是	89.35%	10,000.00	按股比擔保
22 上藥科園信海醫藥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通遼)有限公司	是	80.48%	5,000.00	按股比擔保
23 上藥科園信海黑龍江醫藥有限公司	上藥科園信海綏化醫藥有限公司	是	72.06%	1,600.00	按股比擔保
24 遼寧省醫藥對外貿易有限公司	上藥(遼寧)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是	90.07%	10,000.00	按股比擔保
25 遼寧省醫藥對外貿易有限公司	上藥(營口)醫藥有限公司	是	88.95%	4,000.00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26 遼寧省醫藥對外貿易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大連)有限公司	是	92.15%	10,000.00	按股比擔保
27 遼寧省醫藥對外貿易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錦州)有限公司	是	93.92%	5,000.00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擔保方	被擔保方	被擔保方是否 為公司合併報 表範圍內企業	被擔保方 最近一期 資產負債率	預計 2026年 擔保額度	是否按股比擔保 或有反擔保
28 遼寧省醫藥對外貿易 有限公司	上藥彤杉(沈陽)大藥房連 鎖有限公司	是	79.55%	5,000.00	按股比擔保
29 科園信海(北京)醫療 用品貿易有限公司	科園信海(北京)國際供應 鏈管理有限公司	是	81.94%	4,000.00	按股比擔保
30 科園信海(北京)醫療 用品貿易有限公司	上藥健康科學有限公司	是	87.30%	12,000.00	同屬於上海醫藥 全資子公司
31 上藥康德樂(重慶)醫 藥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重慶醫療器械有 限公司	是	80.16%	1,500.00	按股比擔保
32 上藥康德樂(北京)醫 藥有限公司	上藥康德樂(北京)醫療器 械有限公司	是	87.28%	10,000.00	有反擔保，其他 股東股權質押
33 上海市藥材有限公司	上藥(寧夏)中藥資源有限 公司	是	88.83%	2,000.00	按股比擔保
34 重慶上藥慧遠藥業有 限公司	重慶上藥慧遠慶龍藥業有 限公司	是	87.88%	5,000.00	按股比擔保

擔保方	被擔保方	被擔保方是否 為公司合併報 表範圍內企業	被擔保方 最近一期 資產負債率	預計 2026年 擔保額度	是否按股比擔保 或有反擔保
35 Zeus Two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Zeus One Holding Company Pty Limited或Vitaco Health Australia Pty Limited	Vitaco Health (NZ) Limited	是	78.37%	新西蘭元 8,000	同屬於Zeus Investment Limited Company控股的全資子公司

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下的單位

1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貴州有限公司	是	67.54%	3,450.00	按股比擔保
2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遵義有限公司	是	68.32%	12,000.00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3	上藥控股雲南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楚雄有限公司	是	42.88%	1,500.00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4	上藥控股貴州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六盤水)有限公司	是	68.76%	1,000.00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5	上藥控股貴州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安順有限公司	是	62.86%	2,000.00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擔保方	被擔保方	被擔保方是否 為公司合併報 表範圍內企業	被擔保方 最近一期 資產負債率	預計 2026年 擔保額度	是否按股比擔保 或有反擔保
6 上藥控股貴州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黔東南有限公司	是	57.27%	4,000.00	有反擔保，其他 股東股權質押
7 上藥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上藥(杭州)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是	63.77%	5,000.00	有反擔保，其他 股東股權質押
8 上藥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永州)有限公司	是	1.52%	10,000.00	有反擔保，其他 股東股權質押
9 遼寧省醫藥對外貿易有限公司	上藥(遼寧)醫藥物流有限公司	是	27.51%	4,000.00	按股比擔保
10 科園信海(北京)醫療用品貿易有限公司	北京科園信海醫藥經營有限公司	是	42.48%	10,000.00	同屬於上海醫藥 全資子公司
11 重慶上藥慧遠藥業有限公司	重慶天寶藥業有限公司	是	67.28%	2,000.00	按股比擔保

上述(一)及(二)項：

- 2026年度，上海醫藥及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額度約合人民幣482,574.40萬元（包括人民幣429,072萬元、美金3,000萬元、新西蘭元8,000萬元，外幣按

2025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中間價折算)，其中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企業之間擔保總額為人民幣476,526.40萬元，佔擔保總額的98.75%；公司下屬控股公司對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外企業（包括1家聯營企業）擔保總額為6,048萬元，佔擔保總額的1.25%。

- 2、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公告披露日，上海醫藥及控股子公司實際對外擔保餘額為人民幣322,545.58萬元，均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企業之間的擔保。其中對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單位的擔保餘額為人民幣298,199.18萬元，對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下單位的擔保餘額為人民幣24,346.40萬元。
- 3、擔保額度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淨資產比例為6.36%。其中對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單位的擔保額度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淨資產比例為5.63%，對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下單位的擔保額度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淨資產比例為0.73%。
- 4、擔保預計有效期：自2026年相關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股東會審議通過2027年度擔保計劃之日止，具體擔保期限以實際簽署協議為準。
- 5、是否關聯擔保：否。

(三) 上海醫藥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對2026年預計新增合併範圍企業業務提供的擔保計劃額度為人民幣300,000萬元。

鑒於2026年上海醫藥及控股子公司可能會發生新設及新併購項目，以其可能發生的業務量為參考，為了保證其業務發展，上海醫藥及控股子公司擬對2026年新設及新併購業務提供的擔保計劃額度不超過人民幣300,000萬元。

- (四) 上海醫藥本部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預計對控股子公司國際化業務拓展新增的擔保融資業務計劃，額度為等值於人民幣300,000萬元。年度內，公司根據國際化業務拓展的實際需要，可能設立新的控股子公司對其提供擔保，或對新設控股子公司與下述控股子公司之間在不超過總額的前提下調劑使用擔保計劃額，具體明細為：

單位：萬元

擔保方	被擔保方	被擔保方是否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企業	被擔保方最近一期資產負債率	預計2026年擔保額度	是否按股比擔保或有反擔保
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下的單位					
1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實業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是	32.79%	100,000.00	按股比擔保
2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醫藥(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是	8.03%	200,000.00	按股比擔保

- (五) 上海醫藥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對2026年預計票據池擔保計劃額度為人民幣200,000萬元。

鑒於2026年上海醫藥本部及控股子公司預計開展集團票據池業務，以其可能發生的業務量為參考，上海醫藥本部及控股子公司擬對2026年票據池業務提供的擔保計劃額度不超過人民幣200,000萬元，該額度由上海醫藥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共享。

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票據池項下實際對外擔保餘額為人民幣23,721.06萬元。

二、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概述

本次擔保計劃中已明確涉及的被擔保單位共計49家。

三、 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數量

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648,423.20萬元，佔2025年12月31日公司經審計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資產的21.72%；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為人民幣21,565.20萬元，佔2025年12月31日公司經審計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資產的0.28%。

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實際對外擔保餘額為人民幣346,266.64萬元，佔2025年12月31日公司經審計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資產的4.56%。

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無逾期擔保事項。

提請股東會審議上述議案，決議自本次年度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日止有效。

同時為了便於操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管理層在上述擔保額度內按公司擔保管理制度相關規定負責落實擔保的具體實施工作。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與約束機制，促進公司持續、健康、高質量發展，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第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應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公平原則，薪酬水平與公司經營規模、盈利狀況和工作職責相匹配，同時兼顧地區經濟發展狀況和行業薪酬水平。
- (二) 責權益相統一原則，薪酬水平與崗位價值、承擔的責任義務及享有的管理權限精準匹配，實現責任、職權與收益的協調統一。
- (三) 長遠發展原則，薪酬水平與公司中長期發展目標相契合，引導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聚焦公司可持續發展。
- (四) 激勵約束並重原則，薪酬發放嚴格與業績結果掛鉤，構建「激勵促提升、約束防風險」的聯動機制。

第四條 公司應當以市場為導向，結合公司自身的經營狀況、戰略目標和人力資源策略來制定工資總額決定機制，推動薪酬分配向關鍵崗位、生產一線和緊缺急需的高層次、高技能人才傾斜。

第二章 薪酬管理機構和審議程序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明確薪酬確定的依據和具體構成，並負責績效考核與監督。

第六條 公司股東會負責審議批准董事的薪酬方案，董事會負責審議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董事會或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討論董事個人薪酬或對其進行績效評價時，當事董事應當回避表決。

第七條 公司人力資源部、董事會辦公室等相關部門應當協助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並協助其落實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與監督。

第三章 薪酬結構、標準和發放

第八條 董事薪酬

- (一) 獨立董事：公司獨立董事領取固定津貼，不適用本制度的規定，具體標準和方案由股東會另行審議批准後實施。
- (二) 非獨立董事：在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的，按其所任職崗位進行薪酬管理；未在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的，原則上不領取薪酬。經公司股東會批准，公司可以向非獨立董事發放津貼。

第九條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 (一)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主要由年度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構成，其中年度薪酬包括年度基本薪酬和年度績效薪酬兩部分，且年度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年度基本薪酬與年度績效薪酬總額的百分之五十。
- (二) 年度薪酬標準確定的主要依據：職責分工、市場薪酬水平、內部薪酬水平、公司年度經營預算及管理目標難易程度等。
- (三) 中長期激勵一般包括任期激勵、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等。其中任期激勵根據企業任期內業績薪酬對標情況，結合企業領導班子和領導人員任期綜合考核評價結果確認，按照企業任期綜合考核評價與激勵約束實施方案執行。

第十條 公司根據監管要求並結合自身實際情況，建立年度績效薪酬遞延支付機制，按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應當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支付，具體遞延比例及期限在年度薪酬方案中予以明確。

第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系指稅前收入，公司按照有關規定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第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換屆、改選等非個人原因離任的，當年度績效薪酬按其實際任期計算並予以發放。任期內辭職等個人原因離任的，原則上當年度績效薪酬不予發放。

第十三條 公司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應當及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應當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第四章 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經營業績考核

第十五條 公司對總裁實施以年度企業經營責任書為基礎的年度關鍵業績指標考核，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實施以個人年度目標責任書為基礎的年度關鍵業績指標考核。

第十六條 根據公司戰略規劃及年度經營預算，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經營業績考核與薪酬方案，並遞交董事會審議。

第十七條 依據審計結果，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經營業績實施考核評估。

第十八條 總裁的實際年度績效薪酬與公司經營業績考核結果掛鉤；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實際年度績效薪酬與公司經營業績考核結果及本人經營管理業績考核結果掛鉤。

對於年度做出特別貢獻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給予年度特別嘉獎。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制度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一條 本制度未作規定的，適用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制度與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觸時，以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知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5日13：30於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楓林路450號楓林國際大廈二期六樓裙樓601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年度股東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

- (1) 2025年度報告
- (2)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4)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5) 關於2026年中期分紅安排的議案
- (6) 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7) 關於2026年度對外擔保計劃的議案
- (8) 關於新增《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特別決議

- (9) 關於發行債務融資產品的議案
- (10) 關於申請新一期統一註冊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DFI)的議案
- (11) 關於公司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普通決議(累積投票方式)

(12) 關於選舉第九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13) 關於選舉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楊秋華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26年6月4日

附註：

1.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就厘定H股股東出席本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18日。凡於2026年6月18日16：30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

H股股東如欲出席本股東週年大會，應於2026年6月18日16：30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並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委任代表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

(1)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2) 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於2026年6月15日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第104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表決。

5. 其他事項

- (1)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3)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樓。

- (4)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張江路92號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21) 6355 7167
傳真：86 (21) 6328 9333
郵箱：BoardOffice@sphchina.com

- (5) 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6年6月4日的通函。